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高鐵字第1140011277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橋子頭段二小段1240-2地號內面積260平方公尺之土地，建物面積：97平方公尺(約29.34坪)。(依公告附件：出租標的一覽表所示)。

公告事項：

一、出租標的：如附件1所示。

二、旨案房地目前尚有租約，租期至115年1月9日止，原承租人依契約規定得行使優先承租權，有意投標者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區處承辦人詢問。

三、投標資格：自然人、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或合夥商號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均可參加投標；除法令限制外，得由2人以上共同投標。

四、租賃用途：

(一)依法供作販售沙畫、非賭博性電玩使用，不得販售烤肉、土窯等項目，如得標人因業務需要需變更時，須報請本公司書面同意，惟限依房屋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之用途使用，一切變更費用均應由得標人承擔，本公司僅配合變更申請用印。

(二)不得作政府明定之八大特種行業或大樓管理委員會明文

規定禁止之業態使用，不得經營卡拉OK。

(三)房屋外空地，承租人不得增(搭)建使用（含臨時性棚架），不得於戶外插設旗幟、廣播及建置太陽光電設施，亦不得於租賃標的物設置儲能設施。

(四)承租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得於非文化資產建物依法建置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使用，並應依房地租賃契約書附約條款辦理。

五、租賃期間：自契約公證日起至屆滿5年之日止，如得標人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契約期滿前3個月經雙方書面同意得按原租約辦理續約1次（累計租期最長不得逾10年），續約時得標人應依本契約第5條之規定重新繳納租金，且須另辦理公證。

六、踏看現場：投標人應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前，自行前往現場查看，如有疑問，須於前開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區處園區鐵道課釋疑，開標時投標人不得臨時提出問題，決標後亦不得異議。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凡有意投標者，請自公告日起至收件截止日止，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區處園區鐵道課花卉農園中心(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93號)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整，憑收據向本區處園區鐵道課花卉農園中心索取招標文件。郵購者請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出租高雄市旗山區仁愛街1號房地」字樣，函內應附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以限時掛號或專人寄(送)達本區處園區鐵道課花卉農園中心(高雄市橋頭區創新路93號)，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應以郵遞或專人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5時前寄(送)達：高雄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號）收發部門簽收，投標者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無論何種文件，如因郵寄（送）而損毀或遺失，概由投標人自行負責，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或送達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時間及地點：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區處第一會議室開標，歡迎到場觀標（須憑寄投標單掛號信執據或送達之憑據入場），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洽詢電話：07-6128473。

處長 洪天財

裝

訂

線